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公告编号:2020-029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费收入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期间累计原保险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1,164.69亿元、人民币630.42亿元注。

上述累计原保险业务收入数据未经审计，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0日

注：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并数据。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投资账户单位价格公告

账户类别	账户名称	单位价格	账户设立日
投资连结保险产品	优选全债	20.7169	2001年5月15日
	稳健配置	21.4711	2001年5月15日
	成长先锋	39.1439	2001年9月18日
	现金增利	15.2774	2005年3月25日
	平衡增长	12.7990	2007年5月18日
	策略成长	17.2050	2007年5月18日
	积极成长	14.1899	2007年5月18日
	打新立稳	13.8165	2010年6月25日
	优势领航	12.4647	2015年3月16日
	季季长红利	5.8615	2010年6月25日
	盛世优选	10.8128	2018年6月9日
税延养老产品	税延养老C	10.6669	2018年6月25日

本次公告(2020-103)仅反映投资账户截止2020年06月08日的投资单位价格，下一公告日为2020年06月11日。中信保诚人寿投资连结保险及税延养老产品的各投资账户价格每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公司网站公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详情请查询中信保诚人寿全国服务电话：4008-838-838　或登陆公司网站：www.citic-prudential.com.cn。中信保诚人寿竭诚为您服务。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华生物”、“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2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康华生物”，股票代码为“300841”。

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70.37元/股，发行数量为1,500万股。

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6月8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4,965,675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053,134,549.75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4,325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2,415,450.25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34,325股，包销金额为2,415,450.25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23%。

2020年6月10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上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8512019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0日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分公司)拟对拥有的海南蓝海水产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原海南蓝海水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下同）债权资产进行处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债权资产情况

根据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琼民初20号民事判决书，截至2020年05月31日，我公司拥有对海南蓝海水产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本金余额、重组收益及违约金合计人民币443,197,222.33元(最终转让金额以债权转让时点计算为准)，具体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债务人名称	海南蓝海水产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债权	债权本金余额	重组收益	违约金	合 计
	193,022,901.70	158,209,412.55	91,964,908.08	443,197,222.33
对应担保措施	1.抵押：海口市桂林洋开发区“海南（国家级）水产物流交易中心”项目68562.14平方米工业用地使用权及地上81881.49平方米在建工程。 2.质押：海南蓝海水产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			

二、交易条件

要求买受人信誉好，有一定资金实力并可承担购买债权所带来的风险，交易资金来源合法。

三、对交易对象的要求

国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且以下人员不得购买：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四、公告期限

公告期限为20个工作日，2020年06月10日至2020年07月08日，公告期内受理该资产处置有关异议和咨询，有意向者请在截止日期前提交书面意向书。

五、联系方式

受理公示事项联系人：

刘先生：0898-66701497，程先生：0898-66746779

受理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898-66719311

联系地址：海口市龙昆北路53-1号。

传真：0898-66700042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发布日期：2020年06月10日

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2020年07月08日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项目公告专栏

欲了解详细信息，请查询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http://www.cquae.com/

（重庆）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6号渝兴广场B9、B10栋

（北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静安中心2012室

序号	项目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项目简介	转让底价(万元)
1	重庆渝富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及117871.33万元债权	--	115801.77	标的企业主要资产系位于重庆大渡口区重钢滨江片区172.35亩商住用地，总建筑面积48.90万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30.77万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18.13万平米。 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233674
2	重庆绿地申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40%股权	--	84483.84	标的企业主要资产系位于重庆绿地保税中心第7层至第14层、第16、17、21层的房产，建筑面积共计20125.50平方米。 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34000
3	重庆千信能源环保有限公司100%股权	--	92855	标的企业主要以资源综合利用、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为主业，专业从事余热余气综合利用项目、光伏电站项目、分布式能源站项目、工业废水与环境治理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 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92855
4	重庆市佐能化工有限公司90%股权及5085万元债权	19604.37	9458.48	标的企业主要从事粗苯精制生产和产品销售，拥有5万吨/年的粗苯加工能力，公辅设施(包括环保设施)均按10万吨/年规模配套建设。 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12746.369
5	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	256311.92	标的企业是中国最早的钢铁企业，至今已有128年历史，是集钢铁生产、矿产资源开发、钢结构及工程建设、房地产、现代物流等为一体的大型钢铁联合企业。 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256311.92
6	重庆巨能建设集团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42852.88	2286.43	标的企业主要资产系位于重庆市彭水县靛水新城的两宗总计306.85亩的土地。土地性质为其他普通商品住房用地，总计容面积为502896.6平方米，折算楼面地价评估值仅为852元/平方米，其中住宅用地出让年限50年，商业用地出让年限40年。 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2286.43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公开拟募集资金总额	公开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
1	重庆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增资企业注册资金为5000万元，现拥有公路行业甲级、水运行业甲级、工程勘察（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专业甲级、工程资信（公路、水运）专业甲级、（建筑）专业乙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桥梁工程）专业乙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丙级、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壹级、公路工程检测综合乙级资质，是目前重庆集公路、水运、市政、建筑勘察设计于一体的综合勘察设计院。 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不低于130420.892831万元	66%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富控　　公告编号：临2020-109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丧失主要经营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等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富控互动”或“上市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4日、2020年4月27日和2020年4月29日、2020年5月2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丧失主要经营资产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398号）、《关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等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405号）、《关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原核心资产Jagex完成股权交割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0436号）和《关于对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626号）（以下统称“《问询函》和《监管工作函》”）。上交所要求公司按期就《问询函》、《监管工作函》中的相关问题予以回复并对外披露（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073、临2020-075、临2020-081和临2020-098）。

公司高度重视上交所下发的《问询函》和《监管工作函》，积极组织公司有关人员对函件中所述问题逐项落实，以冀如期回复。公司早先已根据函件要求，主动向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投网络”）发函就函件相关问题进行核实，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收到宏投网络原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叶建华先生派遣专人送达的书面告知函件，并披露了告知函件的原文（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096）。除收到上述宏投网络方告知函件，公司再次就函件回复工作的前期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087）与重组独立财务顾问进行了沟通并获悉：受疫情影响，其此前聘请中伦律师事务所伦敦办公室进行的调档查阅Jagex公司相关法律文件等相关工作仍未有明确进展；同时，独立财务顾问之前分别通过电子邮件发函询问交易对方PLATINUM FORTUNE，LP实际控制人Duke Li Zhu和宏投网络法定代表人叶建华先生相关事项具体情况，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其尚未收到交易对方提供的证明材料，亦尚未获得叶建华先生有关回复。

受此前法院裁定公司核心资产以物抵债、重大资产重组被迫终止等事项的影响，公司近期人事变动频繁，致使函件回复工作受到一定程度影响，相关工作难以促成。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和完整，公司向上交所申请，将《问询函》和《监管工作函》回复的截止日期顺延5个交易日，争取于2020年6月16日之前予以回复。公司将进一步加快函件的回复工作进度，尽快完成相关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九日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83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5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股数为1,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

发行人于2020年6月9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帝科股份”A股1,000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0年6月1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6月1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6月1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2,900,735户，有效申购股数为88,800,361,500股，配号总数为177,600,723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77600723。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880.03615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253377347%，有效申购倍数为3,946.68273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6月10日（T+1日）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3楼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6月11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编号：临2020-022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6月5日、6月8日、6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控股股东，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截至2020年6月9日，公司对应2019年每股收益的市盈率为51.8倍，最新滚动市盈率为42.9倍，根据万得信息显示的申万园区开发行业指数最新滚动市盈率为20.1倍。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公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6月5日、6月8日、6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书面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公司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0日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815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000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足额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00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4.00%，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5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调整后的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8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21%；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9.79%。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4,8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0年6月9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神州细胞”股票950万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0年6月1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6月1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6月1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3,927,590户，有效申购股数为33,434,437,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841382%。配号总数为66,868,874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66,868,873。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为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5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519.41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48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37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21%，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7.4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43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79%，占本次发行总量28.60%。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277027%。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6月10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0年6月11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0-027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16	-	2020/6/17	2020/6/17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20年4月23日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 发放年度：2019年度

(二)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633,405,39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63,340,539.6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16	-	2020/6/17	2020/6/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 自行发放对象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云南华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云南正业投资有限公司、中铜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三)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划付公司，公司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实施条例计算后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人民币0.10元。

3.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如QFII股东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如存在QFII以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该等股东应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所得税。

4.对于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存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红塔大厦19楼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650011

联系电话：0871-63577113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9日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3,47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12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13,475万股，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9,43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04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中德证券和国泰君安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6月11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6月11日（T-1日，周四）14:00-17: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联席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20年6月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0日